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謝百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秋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裕昌

　　陳亭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